

中共蚌埠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2018〕121号

关于印发《蚌埠医学院 “师德标兵”评选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委各部门，纪委，各分党委、直属支部，各附院党委、各群众组织：

为进一步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大力弘扬和表彰教师爱岗敬业、献身教育事业的高尚师德和先进事迹，全面提高教师的师德修养和综合素质，努力营造以德修身、以德育人、以德治校的良好氛围，根据《教师法》《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蚌埠医学院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试行）》《蚌埠医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及《蚌埠医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蚌埠医学院“师德标兵”评选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蚌埠医学院“师德标兵”评选暂行办法

中共蚌埠医学院党委
2018年10月26日

附件：

蚌埠医学院“师德标兵”评选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大力弘扬和表彰教师爱岗敬业、献身教育事业的高尚师德和先进事迹，全面提高教师的师德修养和综合素质，努力营造以德修身、以德育人、以德治校的良好氛围，根据《教师法》《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蚌埠医学院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试行）》《蚌埠医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及《蚌埠医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全校（含直属附属医院）在职在岗教师（含“双肩挑”）。

二、评选原则

严格遵循“坚持标准、确保质量、好中选优、宁缺勿滥”的原则。

三、评选条件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政治信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模范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蚌埠医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

（二）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全心全意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爱岗敬业，严谨治学，为人师表，无私奉献。

(三)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满 5 年以上（含 5 年）；师德先进事迹突出的，可适当放宽。

(四)依照《蚌埠医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近两年师德考核中获优秀一次。

(五)具有高尚的教师职业道德，学术诚信，廉洁自律，立德树人，关心、爱护学生，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受到广大师生的赞誉。

(六)从事教学工作，工作量满足学校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条件，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有 3 年以上的教学、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或实习（实训）等相关经验，没有发生教学事故或其它、违纪、违法事件。年度考核和教学考核均合格。

四、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师德标兵”评选委员会，由校领导、人事处、党（校）办、组织部、宣传部、纪委、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工会等部门负责人及曾获“全国优秀教师”等表彰的优秀教师代表组成。

(二)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具体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

五、评选程序

(一)“师德标兵”以教学部门为单位组织初评。

(二)各单位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根据评选条件和名额确定候选人，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并填写《蚌埠医学院“师德标兵”推荐表》。

(三)各单位将候选人推荐材料报人事处审核汇总。

(四)“师德标兵”评选委员会对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议，确定初选人员。

(五)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师德标兵”人选。

(六)全校公示。

六、表彰名额及奖励方式

(一)评选表彰工作每两年组织一次，评选时间一般安排在当年上半年进行，每届师德标兵的表彰名额原则上不超过10个。

(二)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并通过相关新闻媒体宣传其先进模范事迹。

七、师德标兵的管理

省级及以上师德标兵的推荐从校级师德标兵中遴选产生。

被评选为师德标兵的，在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八、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